## （二）升遷標準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目錄 : 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 ─ 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章節 : （二）升遷標準

此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修正過程中，引起非常多爭議的另一項問題就是，委任升薦任官等的升遷標準應為何？所涉及的具體標準之討論有學歷、年資與考績等項，以下分別加以說明。

１．就學歷而言，原先政黨協商通過的條文對學歷的規定為：「高中以上」即可適用以考績升薦任官等第七職等（立法院公報，民８５ａ：５５），此一規定的目的，依部份立法委員的說法，在於打破我國文官體制以學歷掛帥的現象（立法院公報，民８５ａ：５５）。但是，銓敘部基於若將學歷限制降低至高中畢業，則可能使得僅具高中學歷的雇員，得以經由委任升等考試的途徑即可取得薦任六職等任用資格，恐怕會影響公務人力素質，並導致薦任職人數遽增，而主張應將學歷限制提高至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」（銓敘部，民８５：４）。經過論辯之後，最後通過之條文有關學歷限制係以「高中畢業」為準。

２．就年資與考績來說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修正顯示，立法委員們肯定「認真工作的基層公務人員可以累積經驗，透過考績由委五升薦六，不致造成經驗斷層」（立法院公報，民８５ａ：５６）。此一主張即意味著，年資與考績足以成為升遷的重要標準，而且在本條文的立法過程中，最後為了平衡學歷限制的放寬，而在適用人員的資格中對任職年資加以設限，以期維持「考試」與「學歷」兩者條件的平衡（立法院公報，民８５ｂ：５７）。雖然以年資作為主要升遷標準在我國已行之有年，但均未施行於委任升薦任官等的升遷，因此其效度仍有待考驗。

雖然有關學歷、年資、與考績等升遷標準的爭議，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通過之後，已暫告平息，但是，在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制度規劃時，主管機關如果基於一時無法容納所有符合資格者參訓，而欲設立部份標準作為決定參訓順序時，恐仍然會面臨以上升遷標準的複雜考慮。